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1. 組織架構

企業責任委員會（「委員會」）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載於下文第 4 段的事宜。

### 2. 目的

#### 2.1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

- (a) 監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企業責任管理框架及政策有關的事宜；
- (b) 指導及監察本集團制定及落實企業責任策略及工作；及
- (c) 對企業責任匯報進行獨立審閱及監察，以確保本集團企業責任工作的成效。

#### 2.2 除文內另有所指外，在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中提述的「企業責任」涵蓋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a) 氣候相關及環境工作；
- (b) 慈善以及社會效益及社區投資工作；
- (c) 僱員發展、健康及參與度工作；
- (d) 多元共融工作；及
- (e) 不時識別到任何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 3. 行政架構

#### (a) 組成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然成員）及不少於四名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外聘顧問出席會議。

(b)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該職位一般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任何會議若出現主席及 / 或被委任的副主席未克出席的情況，委員會將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代理主席。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c) 匯報程序及會議次數

- (i) 所有會議均須進行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於委員會主席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呈董事會會議。會議紀錄的擬稿及定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發放，以便其就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紀錄。
- (ii)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 (iii) 委員會秘書由集團總法律顧問或其代名人擔任。
- (iv) 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d) 法定人數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決策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將有決定性的一票。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所規管。

## 4. 職責範圍

### 4.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企業責任管理框架及政策

- (a)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責任管理框架及政策的制定和成效，以管理當前和新出現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企業責任相關政策的新設或重大的修訂（屬其他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策除外）；
- (c) 監察及每年檢討企業責任管理職能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ESG績效及匯報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歷、培訓及預算開支；

## 企業責任策略及工作

- (d) 審閱及批准有關本集團的ESG風險及機遇以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企業責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
- (e)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責任策略、工作及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下其他行動的制定、實施、目標設定及經費支出；
- (f) 檢討及監察企業責任工作的年度表現及相關意見，並就改善有關工作的涵蓋範圍和成效提供建議；
- (g) 就本集團有重大ESG影響的營運及溝通工作上，監察並向執行企業責任委員會提供指引，確保該等營運及溝通工作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h) 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而言：
  - (i) 檢討及批准其管治架構、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及
  - (ii) 監察其經營、工作進度、社區投資及溝通工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 監察對外傳訊政策

- (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的任何修訂，以確保政策有效；
- (j) 監察本集團如何與其持份者溝通，並確保設有適當傳訊政策，而該政策能有效促進集團與持份者間的關係及保護集團聲譽；

## 其他職責

- (k) 審閱年度《企業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l)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m)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讓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

4.2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委員會須與其他董事委員會合作及協調配合，並審慎考慮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監管規定和指引。

## 5. 授權及權力

### (a) 委員會可以：

- (i) 將其部分職責授權予由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小組委員會授予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
- (ii) 向委員會主席授權，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
- (iii) 要求編備報告、分析及第三方獨立檢討以讓委員會履行職務；及
- (iv) 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或審議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 (b) 委員會有權：

- (i)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
- (ii)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企業責任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 完 -